

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（廖健宏）作为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，在 2023 年度工作中，诚实、勤勉、独立地履行职责，积极出席股东大会、董事会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为公司提名任命、战略管理等工作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意见和建议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。现就本人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独立董事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

本人廖健宏，男，1965 年 1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研究生学历，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光学工程系，物理学副研究员职称。1990 年 6 月起至今任华南师范大学教师。报告期内，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2 日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独立性说明

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，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，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2023 年 1 月 12 日，本人出席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第三届董事会换届选举。此外，本人任期内，未召开专门委员会、董事会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2023 年度任期内，公司未披露关联交易、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、公司定期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，未发生聘用、解聘会计师事务所、公司财务负责人情况，未审议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，未审议股权激励情况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3 年度任期内，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秉承审慎、客观、独立的准则，勤勉尽责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建言献策，客观地做出专业判断，审慎表决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，谢谢！

独立董事：廖健宏

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一日